附件

湖北省房屋市政工程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措施清单

预警 等级	应急响应 等级	应急响应措施
黄色	III 级	1.停止施工工地土石方作业; 2.停止建筑拆除、打磨切割建材、场地凿岩打桩、喷涂粉刷、护坡喷浆、现场混凝土搅拌等易产生扬尘污染的作业; 3.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应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和作业范围等措施。
橙色	Ⅱ级	在 III 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 1.停止市政道路维修、改造工程、管线维护维修工程、桥梁喷漆和单独建设的燃气和热力管线工程施工作业; 2.除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施工现场停止使用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3.停止装修、喷漆等民用排放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行为; 4.易产生扬尘污染的堆场停止作业,并做好场地洒水降尘工作。
红色 预警	I级	在Ⅱ级应急响应措施基础上增加: 除清洁能源和紧急检修作业机械外,施工现场停止使用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
特殊情况 管控要求		(一)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期间以下工程项目可根据实际需要采取智慧工地扬尘在线监测与降尘、抑尘喷淋系统联动,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裸露场地全部覆盖,增加洒水降尘频次,可不停止作业: 1.经属地政府纳入扬尘豁免的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项目; 2.各级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红榜项目或质量安全观摩项目; 3.盾构、沉井、深基坑支护、钢结构整体提升、大型箱梁转体施工等中止作业可能形成重大安全隐患的特殊工艺及其土石方作业;4.使用"防尘天幕"的工程,可在幕布封闭遮盖有效范围内进行土方开挖、喷锚、混凝土浇筑以及砌筑粉刷、装饰装修等施工作业。 (二)沙尘天气期间,非施工作业面的裸露泥土地面、场内临时堆放的土方和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采用密封式防尘网遮盖;暂不能开工或因特殊原因不能连续作业的土方工程,应及时采取绿化或临时覆盖、水雾降尘等措施处理;主干道和易产生扬尘路段,在日常道路保洁频次的基础上,应增加清扫、洒水、喷雾等作业频次。

注:各地重点建设项目、民生保障工程、应急抢险施工项目开工或复工前,建设单位向市州住建部门提出重点项目扬尘源豁免申请(区、县项目由属地住建部门汇总后报上级住建部门),由住建部门提交当地政府,并于获批后7天内送项目属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